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056号

关于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董事会秘书邓峰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洪都航空，A股证券代码：600316；

邓峰，时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7年12月27日，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公司）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357,525元，占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41%，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及时披露，直至2018年1月20日才披露相关公告。同时，公司2017年度共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6,629,577.64元，占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05%，但公司也未就上述收到政府补助事项履行临时公告的披露义务，仅在公司2017年年报中予以披露。

公司收到的单笔政府补助金额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且全年累计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但公司相关

信息披露存在明显滞后，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1.12.7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邓峰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邓峰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上市处